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唐宇揚

電話：05-552317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6817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11380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令、文化部函、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111YS02394_1_01153950821.pdf、111YS02394_2_01153950821.pdf、111YS02394_3_01153950821.pdf、111YS02394_4_01153950821.pdf、111YS02394_5_01153950821.pdf、111YS02394_6_01153950821.pdf）

主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文藝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8日文藝字第1113004363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重大公共工程之定義，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係指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惟其公共藝術經費，應以其工程造價1%為基準計算之。
- 三、因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已規範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

斗南鎮公所 111/03/01



1110004534

工程之公共藝術辦理經費不得少於其工程造價1%，另本辦法第20條亦規範完成報告書須載明至少10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故提醒各興辦機關（構）於編列相關預算時遵依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第5條，主要係規範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工程造價1%，經審議會審核同意，應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運用範圍除可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自111年2月10日起發生效力；另依本辦法第38條規定，如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請各興辦機關尚未完成設置者應一併注意。

六、檢附文化部令、文化部函、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文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